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2年5月30日召開的本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王聯章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核准王先生的任職資格。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此正式宣佈：自2012年11月7日（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王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的任期於同日屆滿。

王翔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彼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此外，根據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於2012年5月30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自王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王先生同時就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聯章先生，55歲，中國國籍。王先生現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家傑先生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為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華同心溫暖工程基金會理事。自2010年7月1日起，王先生擔任美國投資銀行 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 的高級顧問。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起擔任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兼職副主任及金融小

組組長。自2011年起，王先生兼職擔任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民生銀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及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津貼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稅前）。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先生的任期屆滿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本行將與王先生簽署服務合同。

王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之日，彼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歡迎，並對王翔飛先生在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